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

壹、辦理依據

依據海岸管理法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7338 號函核定「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」之「海岸管理(109 年至 112 年)中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補助項目

- 一、補助期程：為一年期計畫，並鼓勵具延續性之中長程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以海岸資源調查、監測為主，可優先參考以下四種類型，以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：
 - (一) 海岸資源調查：內容可涵蓋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(地質地形、生態系統、重要人文景觀、空間產業利用等)；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建置；數位化、標準化之資源調查方法與資料建置；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。
 - (二) 海岸環境教育：內容可考量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，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與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等。
 - (三) 海岸復育行動試驗：內容可考量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，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、復育相關推動工作，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，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。
 - (四)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：與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。例如透過部會合作，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(管)機關、海岸開發商(例如綠能產業)資源投入，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。

四、經費編列方式：補助計畫經費以「經常門」為原則（110年至112年經費為經常門，後續年度視預算編列情形而定）。

五、補助比率：

（一）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%、70%、80%、85%及 90%。(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，詳附件 1)

（二）本署係按完成申請計畫書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，倘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，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一、申請作業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計畫書，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與目的、計畫構想、計畫項目、內容與經費（補助款及配合款）、作業時程、配合度自評等項目，並得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附件(申請計畫書格式詳附件 2)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計畫應以「建立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」及「數位化、標準化，可回饋至中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（海岸管理資訊網）」為基本考量，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具體作法。

二、審查作業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至本署後，由本署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。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同意得予優先補助經費(請依附件 3 填註查核意見)：

1. 申請計畫書內容具詳實性、可行性與效益性。
2. 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。
3. 與潛在海岸保護區、自然海岸、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、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者。

4. 與公民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，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者。
 5. 屬重點輔導地區(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)或案例。
 6. 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，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者。
 7. 經費編列及分配具合理性，以及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。
 8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年度預算有配合籌措。
 9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照本署通知審查時程，會同相關在地團隊等進行簡報。

肆、經費核撥及管考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，應檢具請款收據、契約影本、納入預算證明(「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」或「議會同意墊付函」二者擇一)及計畫進度說明等相關文件。
- 二、撥款方式：經本署同意核定之補助計畫，該補助款撥付分二期撥付：
 - (一) 計畫發包決標時，依發生權責數(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)及補助比率撥款 30%。
 - (二)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(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70%)時，依發生權責數(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)及補助比率撥款 70%。
- 三、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資料，函送本署備查。如有賸餘之補助款，應依補助比例併同罰款及違約金等繳還本署。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，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。
- 四、年度預算執行規定
 - (一) 年度預算執行率應達 90%以上。
 - (二) 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署納入管考(次月 3 日前)。

(附件 4 執行月報表)

(三) 本署將視計畫執行情形，進行訪視、輔導、訓練、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請獲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，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計畫，務請確認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。如申請補助之計畫範圍、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，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，計畫予以撤銷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遵循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，並詳實敘明原始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出處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，俾利連絡。
- 五、為配合行政院及內政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，得由本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，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- 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附件 1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

財力分級	直轄市及縣(市)別	自籌款比率
第 1 級	臺北市	50%
第 2 級	新北市、桃園市	30%
第 3 級	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 嘉義市 金門縣、新竹市	20%
第 4 級	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 基隆市	15%
第 5 級	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 澎湖縣、 連江縣、花蓮縣	10%

註：財力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，自 109 年度起適用 3 年。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調整一次財力分級，日後各直轄市、縣(市)自籌款比率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分級調整，不另行修正本要點。

附件 2 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」申請計畫書內容格式

申請計畫書請以 A4 直式裝訂製作。封面頁書寫計畫名稱、申請單位、執行單位、日期等，內頁標明目錄（含圖表及附錄目錄）、章節名稱、頁碼等，其內容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：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含計畫緣由、目標與預期效益。

二、計畫構想

含計畫操作地點、現況海岸面臨議題、在地參與團隊、預計操作項目、內容、實施方法、步驟與預期成果等。

三、計畫項目、內容與經費

含計畫名稱、各子計畫內容、計畫經費及分配方式。

四、作業時程

請說明計畫執行期限，並按主要工作項目列明各月份辦理工作進度，及製作預定時程表。

五、配合度自評

包括地方相關首長認同度、地方議會同意納入預算配合度、地方民眾意願或配合度，與本署海岸管理政策需求之配合度。並請申請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附件 3 配合度查核評估表自我檢核填寫，一併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
六、其他

其他應補充之說明。

畫」配合度查核評估表

計畫名稱：			
申請補助類型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：海岸資源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：海岸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：海岸復育行動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：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	申請補助項目、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(千元)		
	項目	是否 符合	縣(市)政府 自我檢核說明
自我 檢核 項目	1. 所提申請計畫書內容是否具詳實性、可行性與效益性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是否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是否與潛在海岸保護區、自然海岸、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、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是否與公民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，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. 是否屬重點輔導地區(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)或案例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6. 是否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，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7. 經費編列及分配是否具合理性，以及有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8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年度預算是否配合籌措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9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是否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附件 4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執行月報表

計畫名稱	經費支用情形(千元)						計畫執行情形(日期/進度)					執行進度		
	核列金額 a	發生權責數 b	累計支付數 c	支用比 d=c/b %	應付未付數 e	結餘款 f	簽訂契約 g(25 %)	工作計畫書或 期初簡報 h(10 %)	完成 期中 簡報 i(35 %)	完成 期末 簡報 j(25 %)	結案 k(5 %)	預定 進度 (%) l	實際 進度 (%) m=g ~k	比較 (%) o=m -l

說明：

- 1.總計依各項子計畫核列金額比例權重計算進度。
- 2.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納入管考(次月 3 日前)。